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2]07号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175号文》）及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）中的相关规定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做出相关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.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下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)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4 名激励对象由于工作调整或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。除此之外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确定的人员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. 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


6.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
综上所述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，并同意以 4.50 元/股向 9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,470.6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2022 年 5 月 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2]07 号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峰 

戴亦一 

彭水军 